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FEMCO STEE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二、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四、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五、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六、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八、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二、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三、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十四、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五、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六、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八、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九、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二十、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三、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二十四、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二十五、F501050 飲酒店業。
- 二十六、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八、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十一、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三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三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三十五、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三十六、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三十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三十八、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三十九、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四十、F501030 飲料店業。
- 四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嘉義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普通股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一〇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一、五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一〇元整，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六 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依規定編號並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

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計劃，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並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

之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0%，得不予分配。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廿 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 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啟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宇龍